

现代汉语参考资料

(语法一)

山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编
附设自修大学印

一九八二年四月

说 明

一、本资料是《现代汉语》课的补充教材，供我院中文系学生和函授生学习参考。

二、语法部分采用分问题选编的方法。根据教学的重点和难点确定选编的问题。从报刊文章和书籍中摘选有关内容，分别汇编到各个问题中去。内容按先概述后分说、先词法后句法的顺序排列。

三、本资料由山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编选。限于编者的水平，可能有某些缺点、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语法

△语法的性质·····	(1)
-------------	-------

△语法的内容·····	(8)
-------------	-------

语法学

△语法和语法学·····	(9)
--------------	-------

△语法学的种类·····	(10)
--------------	--------

△语法体系·····	(19)
------------	--------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有关说明·····	(26)
------------	--------

△内容梗概·····	(30)
------------	--------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修订

△修订说明·····	(58)
------------	--------

△修订要点·····	(60)
------------	--------

语素、词、词组

△语素和词·····	(68)
------------	--------

△词和词组的界限·····	(74)
---------------	--------

语 法

△语法的性质

语法规定词的变化规则、用词造句的规则，这样就赋予语言一种有条理、有含义的性质。语法（词法、句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的规则的汇集。由此可见，正是由于有了语法，语言有可能赋予人的思想以物质的语言的外壳。

语法的特点在于，它得出词的变化规则，而这并不是指具体的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词；它得出造句的规则，而这并不是指某些具体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语、具体的谓语等等，而是指任何的句子，不管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如何。因此语法从词和句的个别和具体的东西中抽象出来，研究作为词的变化和用词造句的基础的一般的東西，并且以此构成语法规则、语法规律。语法是人类思维长期的、抽象化的工作的成果，是思维的巨大成就的标志。

就这一方面来说，语法很象几何学，几何学得出自己的定理是，它从具体对象中抽象出来，把各种对象看成没有具体性的物体，它所规定的不是某些具体对象之间的具体关系，而是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物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语言的语法构造比语言的基本词汇变化得还要慢。语法构造是许多时代以来形成的，它在语言中根深蒂固，所以它

的变化比基本词汇还要慢。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当然也发生变化，它逐渐改进着，改善和改正自己的规则，用新的规则充实起来。但是语法构造的基础在很长的时期中都保留着，因为历史证明，这些基础能够在许多时代中有效地为社会服务。

由此可见，语言的语法构造及其基本词汇是语言的基础，是语言特点的本质。

历史表明，语言有巨大的稳固性和对强迫同化的极大的抵抗性。有些历史学家不去解释这种现象，而只是表示惊奇。可是这里并没有使人惊奇的任何根据。语言的稳固性是由它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的稳固性造成的。土耳其的同化主义者，曾经在几百年中竭力摧残、破坏和消灭巴尔干各族人民的语言。在这个时期中，巴尔干各族人民语言的词汇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接受了不少土耳其的词和语，有过“汇合”也有过“分离”，可是巴尔干各族人民的语言还是坚持下来和生存下来了。为什么呢？因为这些语言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在基本上都保留下来了。

由此得出的结论就是，不能把语言及其结构看作是某一个时代的产物。语言的结构及其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是许多时代的产物。

可以推想，现代语言的要素还在奴隶时代以前的远古时期就已奠下基础了。那时语言是不复杂的，基本词汇是很贫乏的，但是有它的语法构造，虽然这种构造是很原始的，但总算是语法构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语法 语法指用词造句的规则，它使语言具有一种有条

理的可理解的性质。一种语言有一种语言的语法，跟别的语言的语法可能有一部分相同，但是一定有一部分不相同。汉语的语法指汉语用词造句的规则。

一种语言的内部往往包括许多方言。这种方言和那种方言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语音和词汇上，语法上不会有很大的差别。我们讲汉语语法，遇到各地方言不一致的地方，拿北方话（尤其是北京话）做标准。

语法是语言在它的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是大众的产物，不是任何个别的人规定的。可是既已形成，就有拘束力，我们使用这种语言，就得遵守它的语法。同时，任何讲语法的书都不可能把一种语法的细微末节全都说清楚，所以我们听人说话的时候，看书的时候，要随时留心，从语法书上学来的东西才能得到印证和补充。

语法从前又叫做‘文法’，这两个名字指的是一个东西。因为写文章和说话基本上是一回事，不是两回事。在这儿，我们采用‘语法’这个名称，因为语言是更基本的东西，文字只是它的代表，它的替身。

（吕叔湘：《语法学习》）

那末，文法是什么呢？关于文法的含义，不少文法著作都作过解释。有的说：文法是语言的表意方法。这个说法的毛病是太宽泛，因为语言的表意方法不只是文法，至少也包括修辞在内。有的说：文法是词的形态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规则的总和。就印欧语言来说，这个定义是妥当的；但是，对于那些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来说，比如我们的汉语，也许就不一定很适切。我们认为：文法是语文的组织规律。这一定义可能更为概括，它适用于任何一种语文。

1.首先，应该肯定，文法是语文上的

文法存在于口头语之中，也存在于书面语之中。语和文是共同存在，共同发展的。口头语是书面语的基础，书面语必须以活的口语为源泉，但是规范化的书面语反过来又能促使口语趋于规范。倘若把文法用于专指书面语，而以语法专指口头语，那倒可能在实际上把书面语和口头语的关系割裂了开来。我们说文法，是统括了语、文双方的。

文法既然是语文上的，那么就不能离开语文去研究它。那种以思想为中心，以语文为附属品，去研究文法，就会专以概念意义为标准来区分词类，用逻辑的分析来代替语文的分析。这当然是很不恰当的，而且实际上这条路也是走不通的。自然，我们讲文法，也不能不讲思想，不讲逻辑，但必须与语文有关，必须以语文现象为立足点。

2.其次，要明确文法讲究的只是语文上的组织

文法，不是讲究整个语文的问题，它讲究的只是语文的组织问题。语言成分按照一定的法式结合起来具有了一定的关系，就形成为语文的组织。所以，组织包括成分和法式。一般说来，组织至少要有两个以上的分子，按照一定的规则结合起来才能形成。“红花”是组织，“我做工”也是组织。句子是组织的典型，但组织不一定是成句的。文法的研究应以组织为中心，既研究不成句的组织，也研究成了句的组织。

文法上的组织讲到句子为止。组织中的分子一般是词，也包括构词成分——词素。从这个意义上说，文法所研究的就是如何组织词语成为句子的问题。

3.文法是语文的组织规律

语文的组织，不能杂乱无章地拼凑或无拘无束地安排，必须按照某一社会习用的法式配置起来，也就是按照一定的

组织规律的安排。比如汉语中表询问的“吗”不能摆在句子的头上，只能放在句子的末尾；说“你去吗？”就符合汉语的组织规律，说汉语的人都能理解，而不能有“吗你去？”或“你吗去？”之类的说法，因为这不合乎汉语的组织规律，说汉语的人就不能理解。语文的这种组织规律，就叫文法。世界上没有无组织的语言，因此任何语文都客观地存在着文法。而不同民族语言的文法，又都具有各自鲜明的民族特质。

语文的组织规律，也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它是人们在社会交际的语文实践中约定俗成的。荀子在《正名》篇中说过：“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於约则谓之不宜。”其实，不但是语言中的词语名称，而且是语文的组织法则，甚至是整个的语文现象，都是“约定俗成”的。

规律，或者叫法则、定律或通则。所谓规律，就是事物的内在关系，就是客观的普遍的必然的关系。它是客观的存在，不是谁所主观臆造的。文法，作为语文的组织规律，同一切客观存在的规律一样，人们可以发现它、认识它、运用它。平时写说，人们对于文法的精微深妙，往往习焉不察，并不一定自觉。讲究文法，也就是要自觉地去认识和理解语文组织的规律性，更好地发挥语文在社会斗争、革命事业中的积极作用。这也正是我们学习文法、研究文法的目的所在。

（陈望道：《文法简论》）

文法是一种民族的社会习惯，它是经过长期的历史积累而形成的。文法现象或文法事实同社会有一定的关系，社会的发展，意识的发展，往往引起文法现象的变化。但是，和词汇比较起来，则词汇最能直接反映社会的发展和变化，最能反映各异的意识和习惯；一有新事物、新知识，在词汇中

便会立即显出变动。自然，文法也能显出各异的习惯和意识的水准，但变动较难较慢，对于社会的关系的反映总不及词汇对于社会关系的反映那样直捷分明。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文法所具有的稳固性的特点。当然，文法也总是随着社会的前进而不断地发展着、变化着、丰富着。而文法事实及其演变如今还大多未必能作出社会原因的说明，即说明也要曲折详尽，才不至流为牵强。虽然研究语言，必须与使用该语言的人民的社会历史相联系，但是不能机械地认为一切文法事实及其演变都可以而且都要去找出直接的社会原因，都要从社会事实出发，或者都要从心理的事实出发。恩格斯曾经指出，对于语音的变化“要从经济上说明”而“要不闹笑话，是很不容易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卅七卷461页）这个论说对于文法现象也同样是适用的。

（陈望道：《文法简论》）

语法是语言要素之一。我们理解一个句子，不但要懂得每个词所表示的意义，还要了解词和词之间所发生的关系。比如，“天气”和“好”这两个词有不同的意义，它们组合在一起，可以成为“天气好”，也可以成为“好天气”，结构方式不同，意义也有差别。这种差别不是由于词义的改变而产生，而是由不同的结构方式所赋予，又是由语法手段来表达的。语言要表达意义，不能没有词汇，也不能没有语法。然而语法所表达的意义不同于词的词汇意义。词义所反映的是客观事物及其联系，它以一定的客观事物为概括的对象，语法所反映的是语言单位（词素、词、词组、句子）之间的各种关系，它以语言结构为概括的对象。

人们都掌握了成千上万的词，这些词的意义各不相同。

我们可以说“写文章”，也可以说“选文章”、“读文章”、“改文章”，还可以说“写小说”、“写对联”、“写隶书”……。从具体意义来看，换了一个词，表达的意思就不同了。但是从词和词的组合能力来看，“写”、“选”、“读”、“改”有共同的特点，“文章”、“小说”、“对联”、“隶书”也有共同的特点。因此，用的词尽管更换了，词和词的关系并没有改变。

表达词和词之间的关系可以用各种不同的语法手段。“天气好”和“好天气”的不同，是依靠词的顺序来表示的，这是一种手段。借助虚词来表示词和词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手段。这两种手段都是汉语中最常见的。比如，“写文章”是一种意思，“写的文章”是另一种意思；因为有了虚词“的”，“写”和“文章”的关系就改变了。“写的文章”中“写”和“文章”的关系，同“好天气”中“好”和“天气”的关系倒是相同的，但是表达的手段不一样。总之，词和词组合起来，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关系，各种关系又可以用不同的手段来表达。

我们平日说话，句子数目多得难以计算，但是句子的类型却是有限的。学习语言，单词得一个一个地记住，学会了“桌子”这个词，不能类推出“椅子”、“凳子”这些词来。但是，把学会的词组合成句子却可以类推。比如学会了“哥哥来了”，可以类推出“爸爸来了”、“解放军叔叔来了”等等句子。其所以能够类推，是因为掌握了句型，掌握了词和词的组合规则。词和词组合成比词大的单位——词组，词或词组作为建筑材料构成说话的单位——句子，当中都有规律可寻。语法研究的就是这种结构的规律。

（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

△语 法 的 内 容

文法学可以分为词法和句法两个部门。

词法——研究成词的方法（从未成词到成词，即词素的配置），词的功能的类别。

句法——研究成句的方法（从未成句到成句，即词的配置），词组和句子的类别。

词法和句法这两个部门是互相依存的，所讨论的内容常有交互错综的关系。因为造句的材料和材料组成句子的法式有着密切的联系，正如建筑房屋一样，一定的建筑材料总是同一定的建筑物相关的。当然，这两个部门又是有区别的：词法中的重要工作是词类区分；句法中的重要工作是句子成分的划分及成分配置的研究。由于这两个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因此，在研究文法的时候，既要在这两个部门的纠结解开，又要求得它们之间的相互配合。

印欧语言有形态变化，因此它们的词法又称形态学。汉语缺乏词形变化，所以词法称为形态学就不妥当。汉语的文法事实，要求略带一点句法学做中心的倾向，这与某些印欧语的文法学以形态学为中心的倾向是有所不同的。汉语研究词法旨在说明句法；研究汉语文法，主要研究句法，应从句法讲起。离开句法去研究词法往往可能会钻牛角尖。

（陈望道：《文法简论》）

语 法 学

△语法和语法学

“文法”这个术语，一般用在三个意义上：

第一是指文法现象。也就是客观存在着的语文的组织规律。大概有了语文，也就有了这种文法的萌芽，它的历史跟语文的历史同样地长久。

第二是指文法科学。也就是研究语文的组织规律的专门科学。这一定要有了对于文法现象的探讨、研究才会出现的。而文法学术的产生，研究者的出现，通例是在语文的运用上发生了问题因而引起了深沉的思索，或者语文上发现了歧异的现象，或是古语和今语的组织歧异，或是外来语和本土语的组织歧异，因而引起了比较的热忱。这方面的历史自然比第一方面的文法的历史短得多。

第三是指文法书籍。这是把第二方面的研究成果整理起来写成的。它的历史又比第二方面的历史为短。

现在对于这三方面，一般都只用文法这个术语来标指。它在标指哪一方面，通例要从它的用法上去辨别。如说现代文法比古代文法更完密，我们就知道是指说第一方面的，说文法的客观存在。再如说模仿文法或理性文法，我们就知道这是指第二方面的，说文法的主观认识。再如说文法应该语文分编或可以语文合编，我们就知道是指的第三方面，是说文法的文字表现。这三方面各有各的特性，不宜彼此混同；但是文法的主观认识不能不是文法的客观存在的反映，文法

的文字表现又不能不是文法的主观认识的写照，它们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

（陈望道：《文法简论》）

△语法学的种类

第二个问题讲专家语法和学校语法。刚才我说了，我们应该有一本学校的语法。不但中国，在外国，在欧美国家，他们也有学校语法，尽管有许多流派，写了许多语法理论，但是学校语法还是要统一起来。专家语法，就是赵元任先生所谓描写性的语法。什么叫描写性的语法？它按语言的实际来描写，不说这个对，那个不对，这也就是专家语法。学校语法就是赵元任先生所谓规范性的语法，我要规定，你说话，这个说法是对的，那个说法是不对的。这在学校里是必需的，不仅有利于语言的规范，也是对学生考核的依据。我们过去在中学里边实行暂拟的语法系统，那就是学校语法。学校的语法是可以建立起来的。为什么？上边说过，并不是一种体系是唯一正确的，可以有各种不同的体系，学校采用了一种体系，并不是说其他的体系是错误的。我们采用哪一种语法体系呢？首先是要便于教学的。我们今天写的语法教科书，还没有能够比较全面地说明语法的规则，有的没有说到。只是在语法体系上争，我看是不妥当的。跟小孩讲的语法，要告诉他们，怎么说是可以的，怎么说是不可以的。赵元任先生《汉语口语语法》一书的前面提到我的一段话，意思是某种语法现象你叫它什么名称这是次要的，重要的是各个词在什么情况下适用，在什么情况下不适用。比如英语里头有个than，有人说是介词，有人说是连词，Jespersen说，

既不是介词，也不是连词，他说是一种particle，有的翻译成虚词，有的翻译成助词。我说不管你叫什么词，你要告诉人家，特别是告诉学英语的外国人，than在什么情况下带的是主语，什么情况下带的是宾语，什么情况下两种都可以带，如果能讲清楚这个，你的任务就完成了。你叫它什么词这都是次要的。我们现在学校里的语法，重要的问题是有的地方该讲而没有讲。

（王力：在全国语法和语法讨论会上的讲话，见《中学语文教学》1961年第8期）

我觉得语法研究有三个方面，也可以说是有三条路吧。第一方面是语法事实的研究，或者叫做用例的研究，研究一个一个虚词，一个一个短语格式，一个一个句子格式，尽可能求其完备。把这种研究的成果写成书，可以叫做参考语法，谁遇到语法问题，就可以到这里头来找答案。举一个例子，就是赵元任的《汉语口语语法》（中译本1980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这本书原名叫做《中国话的文法》，丁邦新的译本就用的这个名字，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的。这部书的第四章形态类型，第五章句法类型，第六章复合词，第七章体词，这几章里搜罗的事例的详细程度都是以往的语法书赶不上的。例如量词，就列举了有四百来个。

再说第二方面的研究，就是语法理论的研究，这里面就包括语法体系的研究，咱们这个会上大概主要就是讨论这方面的问题。这一方面的研究常常涉及方法论。由于研究的方法不同，得出的结果可以很不一样，这种研究着重在说明语法结构，写成书就不一定包罗广泛的细节，象弗里斯的《英语结构》（这书有中文译本，196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就是

一个很好的例子。

第三方面就是语法教学的研究。教学呢，总是有一定的对象的，教材和教法都要因对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对外族人跟对本族人要有所不同，外族人里边又各有各的语言背景，对成人和对少年儿童有所不同，对语言专业的学生和对外一般机关干部又有所不同。总之要研究不同的对象的不同需要，要研究他们学习语法的时候遇到的难点，要研究怎么样帮助他们克服这些困难，甚而至于每一个语法点用什么方式进行教学，用什么方式进行练习，用什么方式进行考核才能收到最好的效果，都是值得研究的。

语法事实的研究和语法理论的研究是互相依赖、互相促进的。没有语法事实产生不出语法理论，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如果只有一堆杂乱无章的语法事实，不对这些事实进行分析、综合，不去发现规律，也是不能发挥什么作用的。不过比较起来呢，不得不说语法事实的探索是打基础的工作。一切科学工作都要从收集数据开始，没有比较足够的数据，产生不出比较正确的理论。至于语法教学的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一种次生的科学，主要利用语法研究的成果（这里头包括语法事实和语法理论）为它自己的目的进行研究。如果语法研究的成果有所不足，语法教学就不得不受影响，比如我们现在对“了”字的研究，还没有达到成熟的程度，我们就不容易教会外族学生正确地使用“了”字。

（吕叔湘：在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上的讲话，见《中学语文教学》1981年第8期）

一门学科的分科的建立，总是同它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方面密切联系着的，语法学也不例外。由于研究目的的

不同，语法学有历史语法学、比较语法学、描写语法学之分

用历史观点来研究某一语言的语法构造的发展、演变的学问叫做历史语法学。我们知道：任何语言的语法构造都具有很大的稳固性，甚至于比基本词汇的稳固性还要大；任何语言的语法构造的基础在很长时期内保存着它的本质上的特点。虽然如此，它却不是始终不变，而是在语言的历史过程中变化着，发展着的。举例来说，语序的固定是我们语言的特点之一；可是，在汉魏以前却比较自由。章炳麟说：“上世国语亦有次第颠倒者，若云‘室于怒’，‘市于色’，‘野于饮食’，汉魏已来，涤除殆尽。”^①又如古代疑问句用疑问代词作宾语的，代词放在动词之前，“我谁欺？欺天乎？”现在已经不这样说了。历史语法学的目的，就在于追溯语言的历史发展，语法构造的演变规律；它把语言看作变化的范畴，并从变化中去研究。这样，就使得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有可能被发现。

用比较的方法来研究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的语法构造在历史上的相同或相异之点的学问，叫做比较语法学。这里所说的“比较”，有其特定的含义，并不是一般人所了解的拿汉语语法和日语语法、英语语法等相比较，而是与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例如藏语、缅甸语相比较。非亲属语言的比较研究，对于语言教学有一定作用；而亲属语言的比较研究，则可能探出亲属语言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有助于明了某一语言的真实面貌。由于汉字掩盖了汉语的真象，研究古代汉语语法是一件艰难的工作。在这上面，不但需要对上古汉语本身作进一步的研究，还需要和汉语的亲属语言作比较，才能获得很好的成绩。由此可见，比较语法学不仅不跟历史语

法学对立，而它本身就是亲属语言的历史语法学的一个有机部分。因此比较语法学也可以叫做比较历史语法学或历史比较语法学。

研究某一语言在发展中一定时期的语法构造的学问，叫做描写语法学。描写语法学不问这种语言的语法同亲属语言的语法有什么关系，也不管这种语言的语法在发展过程中有什么变化，它只是对语言体系作断面的、静态的描写。这种研究和描写，在建立语法学体系上是很必要的，同时它也是历史语法学必要的出发点之一。语言历史的研究可以从两个方面出发，一方面是从现今的状态出发而转向以往事实的探讨，另一方面是从早期的某一时代出发而根究后来的变化。在建立体系和给语言沟通历史道路的作用上，描写语法学的重要性是无可怀疑的。自然，在进行语言体系的描写分析时，我们还得依靠于历史的帮助。研究描写语法学是不能没有历史观点的。

由于研究方法的不同，语法学有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之分。

传统语法，一般指自十八世纪直到今天语法教科书中沿袭使用的某些术语、概念、规则和理论。它导源于希腊、拉丁语法。传统语法的特点之一是把语法分为形态学（词法）和造句法（句法）两大部门，同时注重词与句成分的对当关系。汉语语法里的成分分析法即中心词分析法就体现了这一特点。在进行句子分析时，它要求一举找出全句的中心词，让其他成分分别依附于中心词上。这种析句方法，在反映语词组合的层次上存在着一些难以克服的缺点。传统语法的另一特点是以规则为纲，它讲各类词怎样变化，它讲各类句子怎样解剖，不深究句子的真正含义，少讲怎样把适当的词组